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商相关政策变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所涉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详情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传播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对主题公园和旅游文化项目、文艺演出项目、电影院线、书刊出版策划投资；书画艺术创作及展示；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动漫设计；手机游戏设计；设计、	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传播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对主题公园和旅游文化项目、文艺演出项目、电影院线、书刊出版策划投资；书画艺术创作及展示；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动漫设计；手机游戏设计；设计、

<p>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娱乐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新媒体开发；票务代理；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酒；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以上范围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音像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娱乐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新媒体开发；票务代理；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酒；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以上范围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音像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传播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对主题公园和旅游文化项目、文艺演出项目、电影院线、书刊出版策划投资；书画艺术创作及展示；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动漫设计；手机游戏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娱乐软件技术开发</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传播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对主题公园和旅游文化项目、文艺演出项目、电影院线、书刊出版策划投资；书画艺术创作及展示；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动漫设计；手机游戏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娱乐软件技术开发</p>

<p>及服务；新媒体开发；票务代理；批发零售 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百货、 土特产品（不含食品）、酒；进出口：自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 屋租赁；酒店管理（以上范围需国家专项审 批的除外）；音像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p>	<p>及服务；新媒体开发；票务代理；批发零售 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百货、 土特产品（不含食品）、酒；进出口：自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 屋租赁；酒店管理（以上范围需国家专项审 批的除外）；音像制品零售；食品销售（仅 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 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具体遵照《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 累积投票制。</p> <p>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p>

<p>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执行。</p>	<p>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具体遵照《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执行。</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p>

<p>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2/5。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2/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订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计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p> <p>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六）现金分红政策、方案的披露</p> <p>公司每年度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p> <p>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订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计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p> <p>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六）现金分红政策、方案的披露</p> <p>公司每年度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p>
---	--

<p>红政策、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分红比例和标准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明确和清晰；</p> <p>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款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p> <p>.....</p>	<p>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分红比例和标准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明确和清晰；</p> <p>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款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p> <p>.....</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是根据工商相关政策变化进行的，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根据相关要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